

Tw-合-78-20210170

节能整改方案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

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整改方案》。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整改方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补充、完善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 (1) 根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1〕230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的编制工作；

-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节能整改方案的工作人员对合同及相关保密文件、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方案提交时间及形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整改方案送审版。评审后，乙方按照相关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整改方案修订版。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合同价款 35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 此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2、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节能整改方案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乙方提交的节能整改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验收且备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验收款，在支付该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同总额的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则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

3、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合同尾部指定的账户支付服务费。

4、乙方提交的节能整改方案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验收且备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送合同解除通知后 3 日解除。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完整的编写节能整改方案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评审或审查未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未按时支付费用, 每延误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

(3) 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 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 造成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需要进行重大修改(评审)或者审批部门发生改变的, 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方式: 每延误一天,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所记载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邮寄到该地址的书面通知文件无论是否送达或签收, 快递信函通过邮寄的经过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用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2001014210029704
开户行: 5101225038551
银行账号:

2021年 12月 8 日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用章
联系电话: 5101009235308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81362

2021年 12月 8 日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文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 1 幢 10 层 D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及保持良好商业风纪,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 乙方或其雇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非法行为, 并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本条所称“其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在商务活动中双方均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 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3、以下行为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

3.1、甲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财物(含现金和实物)的行为, 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回扣、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等, 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物品),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 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3.2、甲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旅行考察等形式的消费。

3.3、甲方及其雇员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回扣、好处、活动抽奖、打牌、娱乐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其他任何形式商业贿赂。

3.4、甲方雇员利用内幕消息, 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处于比公司以外人士较为有利的情况下, 将本公司资源、信息提供给乙方, 发表影响采购或招投标结果公正性的言论和意见, 谋取获取私人利益或相应利益的机会。

4、对利益冲突的特别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

或其相关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其相关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相关人员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乙方及其雇员、其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上述行为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若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额为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期待利益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出的成本差额，生产费用的增加，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生产工期的延误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导致的利润减少金额等。乙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特别条款

若甲方雇员或代理人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及时投诉，并协助甲方调查，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乙方或其雇员投诉举报甲方雇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且甲方会将其作为优先合作的考虑因素。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028-82808113

投诉举报邮箱：sjjcb@teway.cn



举报投诉微信公众号：天味食品审计监察



第五条、其它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共2页，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可作为合同附件，其效力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2001014210029704
5101225038551
(*)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8

